參考範例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變更報備檢附文件 109.09.04

一、 報備書（新主委及代辦人簽章）

二、 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新主委簽章、詳列申請人資料、勾選資料）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註記「與正本相同」)

四、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比例、與使照戶數相同)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載召集人及紀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六、 區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與使照戶數相同)

七、 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勾選代理人性質、依序排列）

八、 委員名單(主委簽章、已連任主財監不得再任主財監)

九、 管委會會議記錄（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十、 初次區權會出席不足 2/3 或規約門檻，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一）重開會議區權會會議記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重開會議區權會簽到簿（區分所有權比例）

（三）重開會議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依序排列）

（四）開會通知或公告

（五）重開會議決議成立公告(詳載日期、新主委簽章)

（六）重開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人數、比例、日期、新主委簽章)

十一、經區權會決議通過規約，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一）修訂後整份規約（載明修訂日期）

（二）新舊規約對照表(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者免附)

備註：1. 檢送以上資料 1 份(申請報備書、變更報備檢查表需正本)，可雙面列印並於每張有字頁面加蓋社區完整大印(非騎縫，若雙面列印正反面皆需用印)。

如有文字修改處請加蓋管委會印信（紅），另請貴會留存 1 份列入移交。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

管委會印信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

文　　號：真誠 字第 0814 號

報備事項：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經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請下列報備事項。

■管理組織報備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變更主任委員 □變更管理負責人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依區權會決議或規約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初次報備 □變更報備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公點交公共部份、約定共用部份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報備事項）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申請案係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三、報備事項如涉及實質效力疑義，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此　　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新主委)：曾一美 （簽章）

代　　辦　　人：＿＿＿＿＿＿＿＿＿＿＿＿（簽章）

代辦人：(電話) ＿＿＿＿＿＿ (通訊地址) ＿＿＿＿＿＿＿＿＿＿＿＿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符合規定予以備查 備查字號：＿＿＿＿＿＿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申請日期、文號

依送件日期及建檔文號序填寫。

三、報備事項

1.依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勾選。

2.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管理組織報備事項者，應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擇一勾並就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變更主任委員或變更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

3.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者，應就第八條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八條報備事項變更報備擇一勾選。

4.本條例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受理報備機關

應查明受理報備機關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如不清楚時洽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申請人

1.應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2.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六、代辦人

1.經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委託代為申請之人。

2.代辦人應簽名或蓋章。

七、代辦人電話、通訊地址

委託代辦時，代辦人應註明電話、通訊地址，以供查詢。

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

管委會印信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檢查欄 有	※檢查欄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10 人		□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簽章				
電話	29282828	傳真 29210178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	□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	□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管理組織報備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以下 7 種擇 1 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檢查欄 無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變更主任委員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規約選任相關規定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1.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2.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3.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 □	□ □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1.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3.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4.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5.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	□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	■1.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3.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4.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5.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	□ □

				□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變更管理負責人	□依規約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規約另有規定推選方式者)	□規約相關規定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1.管理負責人推選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2.推選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3.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 □	□ □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推選	□推選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1.推選公告日數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2.推選過程中如有另外之被推選人公告，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3.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 □	□ □
		□互推召集人或指定臨時召集人	□規約相關規定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推選召集人公告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依互推或指定方式決定檢附文件）	□1.規約如訂有召集人推選方式，應檢附規約相關規定及其推選方式紀錄，並檢視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2.規約未規定召集人推選方式時，應檢附推選召集人公告，並檢視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3.如係經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者，則應檢附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 □ □ □ □	□ □ □ □ □
		□主管機關指定管理負責人	□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如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二）依區權會決議(或規約)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報備事項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檢查欄 無
依區權會決議(規約)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初次報備 □變更報備	□規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格式如附件五)	□1.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2.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5.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者，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限制規定時，應以修正規約為之。 □6.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7.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 □ □	□ □ □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社區再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檢查欄 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開會通知或公告。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1.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2.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 □ □ □	□ □ □ □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開會通知或公告。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1.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2.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3.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4.決議是否成立。 □5.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 □ □ □	□ □ □ □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以下3種擇1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檢查欄 無
線上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1.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2.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 □	□ □
電子檔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1.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2.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3.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 □ □	□ □ □
書面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1.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2.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 □ □	□ □ □

附註：

1. 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依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

社區自主檢查人：曾一美（簽章）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檢查承辦人：＿＿＿＿＿＿（章）

範本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管委會印信

註記:
與正本相同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其他		
		退縮地	合計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建造類別		層棟戶數		
	構造種類		建物高度		簷高
	建築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法定空地面積			地下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雜項工程				
	工程造價				
	發照日期		領照日期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設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等　　收執

代理局長　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管委會印信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資料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

序號	姓 名	地 址 門 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 註
1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1樓	1/10	
2	曾二美、曾小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2樓	1/10	區分所有權共有
3	曾三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3樓	1/10	
4	曾四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4樓	1/10	
5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5樓	1/10	
6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6樓	1/10	
7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7樓	1/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8樓	1/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9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 10樓	1/10	
		合計	10/10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資料時間

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三、序號

1.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之序號排列應相同。

3.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4.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六、區分所有權比例

1.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七、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管委會印信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8 月 1 日 上 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三、召集人：曾三美

四、主　　席： 曾一美 （簽名或蓋章）　　**紀錄：** 曾二美

五、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計 10 人/戶，

實到區分所有權人共 7 人/戶(含委託書)，實到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70% 。

出席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逾 2/3 暨規約門檻　□逾規約門檻　□未達 2/3 或規約門檻將以同一議案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就同一議案重開議逾 1/5(臨時動議無決議效力)。

(擇一勾選)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選任第 00屆管理委員。

說明: 經 109 年 8 月 1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結果如下:

竹林路 200號 1樓 曾一美、竹林路 200號 2樓 曾二美、竹林路 200號 3樓 曾三美、候補名單為竹林路 200號 4樓 曾四美。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以上 3 種擇 1 勾選)**

第二案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　會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 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2. 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 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 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出席委託書。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管委會印信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	簽章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本人	代理		
1	曾一美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1/10
2	曾二美、曾小美	曾二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1/10
3	曾三美		林曉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1/10
4	曾四美	曾四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4 樓	1/10
5	曾五美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5 樓	1/10
6	曾六美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6 樓	1/10
7	曾七美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7 樓	1.6/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8 樓	0.4/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9 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0 樓	1/10
				合計	10/10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三、請於會議出席委託書裡註明代理人性質。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會議日期

召開會議的日期。

三、序號

1.序號原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3.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4.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報備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簽章

1.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

2.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

3.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註記（代），並繳交委託書。

六、是否委託出席

1.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以便審查判別。

2.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查。

七、委託關係

「是否委託出席」欄勾選委託時，本欄應就□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人（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擇一勾選。

八、區分所有權比例

1.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九、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共有代表、約定共用等），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

十、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序號：

管委會

會　議　出　席　委　託　書

出席會議委託書

致　　真誠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 日 10 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　　林曉明　　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曾三美　　（簽章）

代　理　人　姓　名：　　（簽章）

代　理　人　住　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代　理　人　性　質：□配偶 □直系血親 □其他區權人 □承租人

※若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附註：　1. 代理人性質務必勾選，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

2. 序號數原則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簽到簿記載相同

真誠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名冊

管委會印信

本屆委員皆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所訂資格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無誤。　　（新任）主任委員：＿＿＿＿＿＿＿＿（請簽章）

任期：一 年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門　牌	備註
主委	曾一美	2928282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財委	曾二美	2928282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監委	曾三美	2928282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委員若非區分所有權人或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授權代表者，請出具足資證明其**委任書**。

上一屆已經連任之主監財，不得再為連任主監財。

管委會連絡住址:

管委會聯絡電話:

管委會電子信箱(宣導訊息):

管委會印信

真誠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主　　席：曾一美　　記錄：曾二美 (簽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提案一：選任主任委員等職務 決　議：由區分所有權會議選任名單中互推選，主任委員為曾一美、財務委員為曾二美、監察委員為曾三美，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決　議： 提案三： 決　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管委會印信

真誠 管理委員會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 109.08.15 會議地點： 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出 席 人 員			
應到人數：		※出席人員需親自簽名※	
職　稱	姓名(本人簽名)	職　稱	姓名(本人簽名)
主 任 委 員	曾一美	委員	
副 主 任 委 員		委員	
財務委員	曾二美	委員	
監察委員	曾三美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 席 人 員			
姓名(本人簽名)	地　址	姓名(本人簽名)	地　址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管 委 會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公告日期：109 年 8 月 2 日

公告文號：真誠 字第 0802 號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於 109 年 8 月 2 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先予敘明。

二、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會後十五日（109 年 8 月 15 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經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特此公告。

三、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簽章）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公告日期、文號

載明公告日期，編列公告文號。

三、內文應載日期

1. 勾選□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2.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3.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

四、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管委會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 10 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10/10 ；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 1 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0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2 日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比例
5	曾五美	1/10
合計		(1/10)1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簽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檢討決議是否成立

1. 載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3.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額數是否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

三、統計期間

1. 統計期間的起訖日期，以會議紀錄送達日起算七天。
2. 送達以會議紀錄投寄或公告日起算。

四、書面表示反對意見統計表

1. 區分有權人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應依序編列，並載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件，應依序列為本表附件備查。

五、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六、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